泛珠三角區域深化旅遊合作協議

在泛珠三角區域各省區的共同努力下,前六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旅遊合作磋商會簽署了多項協議,達成了諸 多共識,合作領域不斷拓寬,合作方式不斷創新,合作成效持續顯現。 為切實推動泛珠三角區域的旅遊合作與交流向深層次發展,經各方旅 遊管理部門共同協商,現達成以下協議。

- 一、加強規範制度對接。各省區要積極出台區域旅遊合作互利互 惠政策,制定旅遊獎勵措施,對組織來本省區的旅遊包機專列等做出 突出貢獻的旅遊企業予以獎勵。建立制度對接機制,泛珠三角區域各 省區出台旅遊方面的政策、法規、規劃、標準要相互通報情況,互為 提供參考借鑒。
- 二、實現精品線路對接。積極整合區域內旅遊資源,根據各方特色資源、節慶展會主題、旅遊淡旺季節等要素,先期共同策劃和推廣紅色之旅、邊境之旅、港澳之旅、海西之旅、生態之旅、民族風情之旅和世界遺產之旅等7條個性鮮明、一程多站、適銷對路國際精品線路,提升區域旅遊競爭優勢,增強客源市場吸引力,做大客源總量。
- 三、連手開展宣傳促銷。泛珠三角各省區要聯合進行深入調研, 形成具有鮮明性、感召力的泛珠三角旅遊整體形象,並連手宣傳推介 "泛珠三角"區域旅遊概念,提高知名度,擴大影響力,使之成為響 亮的旅遊品牌。共同製作泛珠三角區域旅遊宣傳品。推動區域內主流 媒體、主要景區和交通主幹線旅遊廣告互換。
- 四、相互支持舉辦旅遊節事活動。泛珠三角區域各方積極組織參加區域內任何一方舉辦的重點旅遊節慶活動、大型會展和主題賽事。協助做好各省區在本省區舉辦旅遊宣傳促銷活動,在活動安排、參會人員組織、媒體報導、後勤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和幫助。
- 五、建立信息共享機制。加強泛珠三角區域各方旅遊信息合作與 交流,實現各方官方旅遊網站互相鏈接,在各自官方旅遊網站上設置 "泛珠三角區域"視窗,形成信息資源共用、統一高效開放的旅遊信

息平台。各省區間每季度的統計信息相互傳遞,旅遊簡報相互贈閱,旅遊市場監察信息尤其是違規(非法)企業與個人名單及時相互通報,實現信息共享向深度發展。

六、創建無障礙旅遊區。進一步加強協商對話,共同探索解決制 約區域旅遊經濟發展的措施和方法,連手創建無障礙旅遊區,引導扶 持區域內旅遊交通的發展,消除妨礙交通互通的各項障礙,力爭為相 互的旅遊車輛進入城市、景區給予方便,大力為自駕車旅遊創造條件, 推動"無障礙旅遊"。各省區要鼓勵和支持其他省區資質高、規模大、 信譽好的旅遊企業在本省區設立機構和開展業務,實現與本地區旅遊 企業同等的待遇,逐步消除政策壁壘。

七、共創良好市場秩序。各省區要完善和建立市場監管機制,解 決旅遊者和旅遊企業在區域內遇到的問題,共同維護旅遊市場秩序和 遊客的合法權益。各省區要建立和完善旅遊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理互動 互助機制,建立旅遊投訴和應急事件處理熱線電話,對旅遊交通、旅 遊安全和重大旅遊投訴等,要積極協調配合並妥善處理。

八、聯合推進人才培養。充分發揮泛珠三角區域旅遊教育資源優勢,加大旅遊中高級管理人才和服務一線技能型人才培養力度,共同建設高素質的旅遊人才隊伍。各省區依據自己的特色面向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舉辦旅遊投融資、旅遊資源開發、旅遊商品研發產銷以及紅色旅遊、溫泉度假旅遊、民俗文化遊等特色旅遊專題培訓班。

九、建立合作保障機制。落實泛珠三角區域旅遊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制度,確定固定的會晤互訪機制,密切各方關係,加強旅遊部門高層之間的往來。積極發揮泛珠三角區域旅遊行政首長聯席會議秘書處作用,完善聯絡機制,推動泛珠三角區域旅遊合作工作的正常開展。香港、澳門特區在"一國兩制"原則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等相關規定和實際情況,酌情參與並積極配合有關工作。

十、其他事項。其他未盡事宜另案商議。本合作協議一式十一份, 泛珠三角區域各方各執一份,經各方代表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 福建省旅遊局 江西省旅遊局

簽字: 簽字:

湖南省旅遊局 廣東省旅遊局

簽字: 簽字:

廣西壯族自治區旅遊局海南省旅遊發展委員會

簽字: 簽字:

四川省旅遊局 貴州省旅遊局

簽字: 簽字:

雲南省旅遊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事務署

簽字: 簽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簽字: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